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仲裁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收到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浙嵊州劳人仲案（2018）273-1号《仲裁裁决书》。

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公司未将该起诉情况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导致该次诉讼的情况未及时披露。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，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，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（三）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谨记此次教训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